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 5 名，公司董事阮正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朱金明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东贝 B 股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东贝 B 股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东贝 B 股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东贝 B 股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098,064.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6,010,843.42 元，提取盈余公积 9,774,087.62 元，2018 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766,334,820.54 元。

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2018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2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23,500,000 元，尚余 742,834,820.54 转下一次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2001 年以来，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双方合作一直较好。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9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肆拾肆亿玖仟叁佰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

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控制在 28 亿元以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在银行实际融资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和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总授信额度内，结合各银行融资成本及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总的额度内对各银行的授信份额作适当调整、对新增银行进行审定。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金明先生、阮正亚先生回避了表决；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黄石艾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金明先生回避了表决；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金明先生、阮正亚先生回避了表决；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三、《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十四、《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2018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3, 4, 7, 8, 9, 10, 11, 12；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